

证券代码：872053

证券简称：光耀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1 号楼 5 楼会议室

联系人电话：010-64390658

传真：010-84592188

联系人：李媛媛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